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11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052、2024-051、2024-048、2024-044、2024-036、2024-033、2024-031、2024-028、2024-005、2024-004、2024-003、2024-001)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相关诉讼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及因"贵燃转债"转股使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北京东嘉持股比例由20.00%减少至19.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及"贵燃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0.00%减少至19.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218,501,5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法定代表人:于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2025/1/23-2025/2/13	0	0.00%(注1)
	竞价交易减持	2025/2/5-2025/2/13	600,000	0.05%
	大宗交易减持	2025/2/5-2025/2/13	10,900,100	0.95%
合计			11,500,1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注:1、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3日期间转股数量较少,因此由于可转债转股引起北京东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极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0%。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北京东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为北京东嘉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0,001,678	20.00%	218,501,578	19.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5年2月12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288股计算,上述表中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20,000,000	13.39%	5.13%	否	否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沈建军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2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106,930,000	71.61%	27.42%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0	0.00%	0.00%	0	0.00%	6,757,507	75.00%
合计	158,335,624	40.60%	106,930,000	67.53%	27.42%	0	0.00%	6,757,507	13.15%

备注:1、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47.96%,占公司总股本19.47%,融资金额为11,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7.53%,占公司总股本27.42%,融资金额为16,9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沈建军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61,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谢思瑜、陈建业、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张盛利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远航、黄学敏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709,440	99.2302	682,102	0.2835	1,169,700	0.486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227,84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81,594	80.1593	682,102	7.3081	1,169,700	12.53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61,282	91.9442	282,902	5.5802	125,500	2.475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0,312	66.1468	399,200	9.3627	1,044,200	24.49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1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880	3,240	19.75%	3,880	3,240	19.75%
其中:大型客车	1,617	1,246	29.78%	1,617	1,246	29.78%
中型客车	694	665	4.36%	694	665	4.36%
轻型客车	1,569	1,329	18.06%	1,569	1,329	18.06%
客车销售量	3,482	2,961	17.60%	3,482	2,961	17.60%
其中:大型客车	1,072	1,160	-7.59%	1,072	1,160	-7.59%
中型客车	617	601	2.66%	617	601	2.66%
轻型客车	1,793	1,200	49.42%	1,793	1,200	49.42%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128,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黄汉杰先生、施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相法先生、熊慧女士、王林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陈奇军先生、焦海华女士、杨庆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346,972	98.7288	7,605,957	1.2425	175,400	0.02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22,015,573	73.8853	7,605,957	25.5259	175,400	0.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Mining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InvestmentLimited持有的ATZMining20.41%股权以及Felston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取得ATZMining68.04%股权以及Felston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主要中介机构的遴选或聘请工作,确定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公司及相关各方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2月13日,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石化")、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以上合称"本次增持主体")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4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盛虹石化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增持主体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1,68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2月12日公司总股本6,611,222,758股为计算基数,下同)比例的1.69%,具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虹科技	2,768,225,540	41.87%	56,771,107	2,824,996,647	42.73%
盛虹石化	1,052,404,479	15.92%	33,369,822	1,085,774,301	16.42%
盛虹苏州	334,821,428	5.06%	21,539,946	356,361,374	5.39%
合计持有股份	4,155,451,447	62.85%	111,680,875	4,267,132,322	64.54%

截至2025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石化、盛虹苏州、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7,22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5.45%。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11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133333、133759、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24康佳01、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伟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自2024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78)及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于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局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807,52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5.80%。本次解除质押后,新余宝隆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均为0股。

注:以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系截止2025年2月12日公司总股本634,986,457股计算而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接到5%以上股东新余宝隆的告知函,获悉其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的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5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2日
持股数量	36,807,524股
持股比例	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新余宝隆于2021年6月16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00,000股,在质押到期日前因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和0.4股,导致新余宝隆累计质押股份同步增加至24,57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宝隆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如有变动,新余宝隆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华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37,532,4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1%,上述股份为吴华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吴华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3日,因其家庭资产规划影响,在减持计划期间吴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给其配偶栾素萍女士6,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给其儿子吴瀚先生6,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32,457	5.91%	其他方式取得:37,532,457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吴华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在本次减持前,吴华先生的配偶栾素萍女士、儿子吴瀚先生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减持前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华	12,500,000	1.97%	2025/2/12-2025/2/13	大宗交易	5.05-5.06	63,185,000	已完成	25,032,457	3.94%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拟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华	栾素萍	大宗交易	2025/02/12	5.05元/股	6,500,000	1.02%
	吴瀚	大宗交易	2025/02/13	5.06元/股	6,000,000	0.94%
合计	--	--	--	--	12,500,000	1.97%

注:如上表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吴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据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华	37,532,457	5.91%	-12,500,000	25,032,457	3.94%
2	栾素萍	0	0.00%	+6,500,000	6,500,000	1.02%
3	吴瀚	0	0.00%	+6,000,000	6,000,000	0.94%
合计		37,532,457	5.91%	0	37,532,457	5.91%

注:如上表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五)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七)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吴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后,吴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